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之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船九院持有其 51% 股权，以下简称“中船阳光投资”）徐州泉山区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中船阳光投资将向其股东之一平潭弛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弛联”）借款，以确保该项目的有序开展。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壹拾亿零伍千万元整），并授权中船九院按其内部程序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中船阳光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的下属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汤玉军，主要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安置房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其股东分别为中船九院、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川置业”）、平潭弛联，其中，中船九院持有其 51% 股权，昊川置业持有其 40% 股权，平潭弛联持有其 9% 股权。

一、借款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之下属公司中船阳光投资向其股东之一平潭弛联签署借款协议，向其借款人民币 105,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30 个月，用于徐州泉山区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借款人（甲方）：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借人（乙方）：平潭弛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金额：105,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30 个月，自乙方实际向甲方首次发放借款之日（“首次放款日”，如为分期发放的，则首次放款日为首期借款发放之日）起算（首期借款的实际发放以乙方汇出相应借款款项为准）。

借款利率：12%/年。在借款期限内，无论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是否调整，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不予调整。

提前还款的约定：在首次放款日起的 6 个月内，甲方不得提前还款。在首次放款日起 6 个月后，甲方有权在放款日后每 6 个月届满之日申请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但必须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通知须包含提前还款的具体金额等信息）。如甲方根据前述约定选择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则每次提前偿还的借款本金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甲方违反约定提前还款的，借款利息的计算仍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不对提前还款款项的利息进行任何减免。

二、出借方基本情况

（一）出借方基本情况

名称：平潭弛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尚信产业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冰）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7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7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资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以及财务相关服务）。

（二）出借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成立，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为人民币 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由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旨在满足中船阳光投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能够积极推动徐州泉山区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五、累计借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股东平潭弛联之间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含本次借款），中船阳光投资累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平潭弛联营业执照》；
- 3、《中船阳光投资营业执照》；
- 4、《股东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